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7號

原告 黃健翔

被告 曾彩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資料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稽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